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证券代码：430581

公告编号：2016-02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街道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核心区东区
B2-36-01 地块）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2、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99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833.156万股的3.41%；另外预留50万股用于激励本计划业绩考核期内新增人才以及突出贡献人员，由董事会负责具体的考核和分配工作，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元/股。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5、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由于激励对象以认购新股的方式行权，需要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要求，完成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转公司备案、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等程序，激励对象在达到行权条件时能否行权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如转板上市等）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视激励对象的实际绩效情况提出加速行权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

释义

八亿时空、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期权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和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 二、吸引与保留优秀经营骨干，员工报酬与个人能力和绩效挂钩；
- 三、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
- 二、激励与制约相结合；
- 三、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有机结合，共同提升创造公司价值，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四、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谋求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等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和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三）确定激励对象的依据

激励对象中，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须公司董事会聘任，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时在本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者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特殊情况，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四）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 3、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的；
- 5、公司章程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形式回购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该激励对象的期权或撤销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资格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未完结的部分。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和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35人，占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240人的14.58%。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三、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部门	期权数量(万份)
1	谢惠	财务部	4
2	张霞红	财务部	6

3	赵菊花	采购部	6
4	邱伟娟	采购部	3
5	王民强	仓储部	3
6	于海龙	合成生产部	6
7	赵利杰	提纯生产部	2
8	谢佩	提纯生产部	2
9	张嫣然	混晶生产二部	4
10	朱波	混晶生产二部	4
11	董焕章	混晶生产一部	4
12	陈卯先	混晶研发部	5
13	王杰	混晶研发部	5
14	高立龙	研发一部	3
15	田会强	研发一部	6
16	戴雄	研发一部	2
17	苏学辉	质检一部	5
18	邢文丽	品质安全部	6
19	赵伯特	设备部	5
20	刘俊	生产支持部	5
21	王俊军	新厂工程部	3
22	储士红	新厂工程部	5
23	曹金	销售部	2
24	赵庚初	运输部	2
25	张曙坡	行政办公室	2
26	姜卫东	行政办公室	2
27	薛秀媛	董秘办	3
28	金光哲	市场部	10
29	佟岩	总经办	20
30	韩洪波	总经办	15
31	赵雷	总经办	15
32	姜天孟	总经办	10
33	陈海光	总经办	10
34	钟恒	总经办	6
35	葛思恩	总经办	8
合计			199

本次激励对象同时为公司董事、股东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99万份，涉

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833.156万股的3.41%，另外预留50万股用于激励本计划业绩考核期内新增人才以及突出贡献人员，由董事会负责具体的考核和分配工作，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99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833.156万股的3.41%。其中本次授予的期权分两期行权：第一期可行权99.5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833.156万股的1.705%；第二期可行权99.5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833.156万股的1.705%。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按本计划约定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分配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两期完成，第一期可行权股票期权99.5万份，第二期为99.5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股票期权		小计		
	第一期 (万份)	第二期 (万份)	期权总数 (万份)	占期权计划 比例	占目前股份比例
谢惠	2	2	4	2.01%	0.07%
张霞红	3	3	6	3.02%	0.10%
赵菊花	3	3	6	3.02%	0.10%
邱伟娟	1.5	1.5	3	1.51%	0.05%
王民强	1.5	1.5	3	1.51%	0.05%
于海龙	3	3	6	3.02%	0.10%
赵利杰	1	1	2	1.01%	0.03%
谢佩	1	1	2	1.01%	0.03%

张嫣然	2	2	4	2.01%	0.07%
朱波	2	2	4	2.01%	0.07%
董焕章	2	2	4	2.01%	0.07%
陈卯先	2.5	2.5	5	2.51%	0.09%
王杰	2.5	2.5	5	2.51%	0.09%
高立龙	1.5	1.5	3	1.51%	0.05%
田会强	3	3	6	3.02%	0.10%
戴雄	1	1	2	1.01%	0.03%
苏学辉	2.5	2.5	5	2.51%	0.09%
邢文丽	3	3	6	3.02%	0.10%
赵伯特	2.5	2.5	5	2.51%	0.09%
刘俊	2.5	2.5	5	2.51%	0.09%
王俊军	1.5	1.5	3	1.51%	0.05%
储士红	2.5	2.5	5	2.51%	0.09%
曹金	1	1	2	1.01%	0.03%
赵庚初	1	1	2	1.01%	0.03%
张曙坡	1	1	2	1.01%	0.03%
姜卫东	1	1	2	1.01%	0.03%
薛秀媛	1.5	1.5	3	1.51%	0.05%
金光哲	5	5	10	5.03%	0.17%
佟岩	10	10	20	10.05%	0.34%
韩洪波	7.5	7.5	15	7.54%	0.26%
赵雷	7.5	7.5	15	7.54%	0.26%
姜天孟	5	5	10	5.03%	0.17%
陈海光	5	5	10	5.03%	0.17%
钟恒	3	3	6	3.02%	0.10%
葛思恩	4	4	8	4.02%	0.14%
合计	99.5	99.5	199	100.00%	3.41%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后12个月。如在此期限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加速行权，则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后12个月。

（二）授权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三）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的等待期为授权日起至首次可行权之日止。

（四）可行权日

本计划授予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2017 年年度报告发布后 6 个月内	50%
第二个行权期	2018 年年度报告发布后 6 个月内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根据公司董事会要求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或激励对象放弃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由于激励对象以认购新股的方式行权，需要按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要求，完成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转公司备案、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等程序，因此如董事会、股东大会、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或部门未同意行权时的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将不再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如转板上市等）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视激励对象的实际绩效情况提出加速行权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3、激励对象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股票，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元/股。定价综合考虑了对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等因素确定。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激励对象须在岗，并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行政处分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存在本计划第四章第一条第四项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在行权期，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公司业绩考核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公司业绩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行权期	行权条件
1	第一个行权期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	第二个行权期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

净利润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为准。由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非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不到上述目标之一的，该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延期一年行权。

2、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行权时须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行政处分的；

（2）自行辞职的；

（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存在本计划第四章第一条第四项、第七章情形的。

激励对象离职或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该期及以后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6）董事会批准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金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金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格；P₂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 (P_1+P_2*n) / [P_1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股价； n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

八、股票期权会计处理与期权费用的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第六章 实施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

- 1、董事会负责制订本激励计划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
- 2、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3、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
- 4、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方案等事宜。

二、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 1、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
- 2、公司在对每个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即持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2、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3、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但股东以其自有资源提供的资助除外。
- 5、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6、公司应及时按照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到期行权。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股票不得违反锁定及限售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6、激励对象在获授股票期权后离职的，应当在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获授股票期权后离职、并在两年内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将其因行获授股票期权后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行权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由于激励对象以认购新股的方式行权，需要按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定向增资的要求，完成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转公司备案、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等程序，激励对象在达到行权条件时能否行权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五)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计划的；

(六)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 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二)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的；

2、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3、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使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四)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

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五）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九章附则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